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39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JLS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厂房项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厂房,是顺应市场需求,推进产业升级,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开拓座套业务和汽车二级市场来争取面料市场,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登载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

化纤复合面料、化纤布、化纤丝、汽车座椅套、座椅、汽车内饰件、纺织机械、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布料涂层、涤纶丝网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车辆用装饰面料的相关技术开发;相关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备租赁;工业生产资料、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化纤丝、汽车内饰面料制造、纺织品后整理、筒子染色、织布]。

变更为:

化纤复合面料、汽车内饰面料、化纤布、化纤丝、纺织品后整理、筒子染色、座椅、钢椅、聚胺酯制品、汽车座椅套、座垫、凉垫、无纺布、土工布、汽车外轮毂罩、建筑材料、汽车内饰件、纺织机械、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布料涂层、涤纶丝网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车辆用装饰面料的相关技术开发;相关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备租赁;工业生产资料、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

根据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相应修改:

原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纤复合面料、化纤布、化纤丝、汽车座椅套、座椅、汽车内饰件、纺织机械、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布料涂层、涤纶丝网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车辆用装饰面料的相关技术开发;相关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备租赁;工业生产资料、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化纤丝、汽车内饰面料制造、纺织品后整理、筒子染色、织布]。

变更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纤复合面料、汽车内饰面料、化纤布、化纤丝、纺织品后整理、筒子染色、座椅、钢椅、聚胺酯制品、汽车座椅套、座垫、凉垫、无纺布、土工布、汽车外轮毂罩、建筑材料、汽车内饰件、纺织机械、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布料涂层、涤纶丝网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车辆用装饰面料的相关技术开发;相关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备租赁;工业生产资料、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

4、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成立电力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50.00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的电力合资公司。本议案涉及高管及董事在内的经营团队组建的投资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成为其股东,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许建国、龚旭东、王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合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营团队及技术团队成为合资公司股东,将促使该公司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规范性运作,促进该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涉及高管及董事在内的经营团队组建的投资公司为合资公司股东,属于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因涉及高管及董事持股的投资公司为合资公司股东,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3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登载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电力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贷款等用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办理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贷款等用信业务,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沈介良先生办理相关事项。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3年9月27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4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3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JLS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注销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厂房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巩固和旷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加速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并同时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是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中相应条款。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成立电力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50.00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的电力合资公司。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设立电力合资公司发展电站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合资方式以及具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通过以经营团队及引入管理和技术团队入股方式成立公司,使其能从股东的根本利益出发,关注合资公司的成长性,提高其进行业务发展的积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合资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4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旷达”)进行增资来实施新建厂房项目。本次增资后,武汉旷达注册资本将变更至6,000.00万元。

2、本次资金使用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武汉旷达基本情况

武汉旷达成立于2002年8月5日,经营范围为车用纺织品、汽车内饰件、座套、窗帘的加工制造,面料复合加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号工业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旷达2012年度营业收入3927.78万元,净利润366.52万元,总资产3168.14万元,净资产943.32万元。 2013年1-7月营业收入2696.30万元,净利润170.09万元,总资产3256.97万元,净资产783.55万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旷达对其区域内的市场进行调研分析,提出新建厂房投资计划,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5,500.00万元对武汉旷达增资扩股,新增投资用于武汉旷达在武汉蔡甸区常福新城工业园新建厂房项目。

四、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7736.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779.64万元,流动资金6957.16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织物面料150万米,座套80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达产后预期可实现年营业收入32901.64万元(不含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达到16.58%,所得税后约7.07年(含建设期一年)可收回全部投资。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新建厂房,是为顺应市场发展,满足武汉旷达经营业务内容增加、业务量的扩大等需求,同时优化及处置原有生产经营的资源,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扩大武汉旷达的销售实力,加强其对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这对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将起到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武汉旷达为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厂房,是顺应市场需求,推进产业升级,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开拓座套业务和汽车二级市场来争取面料市场,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巩固和旷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加速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42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电力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合资双方的磨合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新引进的技术团队与公司原有的经营团队存在一定的磨合期,若磨合不好,将对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合资公司新能源投资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受各地区的发展战略和财政补贴政策的执行影响,属于系统工程,因此存在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

3、财务风险

合资公司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报短时间内难以显现,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4、管理风险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涉及公司高管、董事在内的经营团队的投资,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规范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人员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执行。

二、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拟与常州生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和能源”)及常州市盖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伦投资”)共同出资5000.00万元在深圳注册成立电力合资公司:“深圳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电力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使用自有资金2,550.00万元与经营和技术两个团队分别组建的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因涉及高管及董事在内的经营团队组建的投资公司出资成为合资公司股东,已构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许建国、龚旭东、王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股东共同注册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主体介绍

1、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0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介良;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

2、常州生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引进的专业管理及技术团队组建的投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6月3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法定代表人姓名:钱俊达,为实际控制人钱凯明儿子;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成立前,常州生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069528831;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外);从事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凯明	690.00	69%
2	沈冬青	210.00	21%
3	王泽军	100.00	10%

3、常州市盖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管、部分董事及其他公司内部人员的经营团队组建的投资公司,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9月9日;

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建国;

注册资本:4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07821158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建国	董事、副总裁	45.00	10%
2	龚旭东	董事、副总裁	45.00	10%
3	王峰	董事、副总裁	45.00	10%
4	徐秋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	45.00	10%
5	承永刚	总工程师	40.50	9%
6	徐文健	销售总监	40.50	9%
7	王守波	子公司总经理	40.50	9%
8	胡佩坤	子公司总经理	27.00	6%
9	陈子亮	财务总监	27.00	6%
10	陈泽新	审计部经理	27.00	6%
11	陈艳	证券事务代表	22.50	5%
12	张林枫	董事长秘书	22.50	5%
13	高波	总裁办职员	22.50	5%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持股比例为:旷达电力出资2,550.00万元,持股51%;生和能源出资2,000.00万元,持股40%;盖伦投资出资450.00万元,持股9%。上述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能源投资,矿产投资,投资管理;

住所:深圳前海。

以上信息为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3、合资公司战略目标:

合资公司将立足于对太阳能并网发电产业的综合引领示范,以资源利用和技术开发相结合,打造集科技研发、项目开发及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太阳能利用领导型企业。

4、合资公司拟建设项目:

合资公司重点着眼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相结合的太阳能发电规划项目。

大型地面光伏电站按照“示范推进”的思路发展,在新疆、青海、陕西、内蒙古、甘肃、西藏等地选择荒漠、戈壁、荒滩等空闲土地,合理布局建设调峰电源,研究应用储能技术,提高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

根据太阳能光伏发电适宜分散供电的优势,在西藏、青海、内蒙古、新疆、宁夏、甘肃、云南等偏远地区推广使用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或建设小型光伏电站,解决无电人口的供电问题。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风险

1、目的:为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引进管理及技术业务团队,立足于太阳能并网发电产业的综合引领示范,重点着眼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电站、建筑光伏一体化相结合,资源利用及技术开发相结合,建设能源开发及发电运营。

2、风险:

(1)合资双方的磨合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新引进的技术团队与公司原有的经营团队存在一定的磨合期,若磨合不好,将对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合资公司新能源投资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受各地区的发展战略和财政补贴政策的执行影响,属于系统工程,因此存在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

(3)财务风险

合资公司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借贷资金可能较多,投资回报短时间内难以显现,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4)管理风险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涉及公司高管、董事在内的经营团队的投资,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规范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人员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执行。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同意成立电力合资公司: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合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营团队及技术团队成为合资公司股东,将促使该公司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规范性运作,促进该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涉及高管及董事在内的经营团队组建的投资公司为合资公司股东,属于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子公司设立电力合资公司发展电站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合资方式以及具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通过以经营团队及引入管理和技术团队入股方式成立公司,使其能从股东的根本利益出发,关注合资公司的成长性,提高其进行业务发展的积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合资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其他两个团队组建的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4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6日-2013年9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至2013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4、现场召开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多功能厅。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成立电力合资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涉及修改《公司章程》,需要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参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26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资料(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需要同时送到或传真至公司,并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9月27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 至2013 年9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6

(2)投票简称:旷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旷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上述议案1至议案9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成立电力合资公司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至2013年9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921。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④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⑤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⑥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⑦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对存在子议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则参照上述计票规则进行统计。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 系 人:徐秋、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附件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成立电力合资公司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3年9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3年9月26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公告编号:临2013-012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整;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30,00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7%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以记名累计投票制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候选董事刘驹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丹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	111,630,005股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曲惠清律师、李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3-013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刚董事长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推举公司董事蒋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公司董事刘驹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万东库利艾特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到期清算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3-014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